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</p>	<p>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提名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六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五）提名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</p>

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(八) 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(含 10%)的对外投资(含委托 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)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融资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(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；

(九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(七) 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(含 10%)的对外投资(含委托 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)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融资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(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；

(八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